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
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安排)

主要内容

安排只涵盖由内地法院或特区法院所作出须支付款项的判决，而这些法院是依据商业协约内有效的专审管辖协议行使其司法管辖权。主要内容如下。

范围

2. 安排适用的判决只包括：
- (a) 须支付款项的商业案件。即不包括雇佣合同以及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 (b) 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以书面同意指定内地人民法院或特区法院为唯一具管辖权审理纠纷的法院；以及
 - (c) 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判决。

法院等级

3. 适用于下列内地法院及特区法院的判决：
- (a) 在内地
 - i 任何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 ii 任何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
 - iii 第二审判决；及
 - iv 任何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

的判决。

- (b) 在特区
由区域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作出的判决。

4. 就安排而言，内地的判决包括任何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及支付令，而特区的判决包括任何判决书、命令及讼费评定证明书。

保障措施

5. 安排在拒绝执行判决方面的理由与普通法原则及《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319 章)所订准则相若。如属下列情况，有关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会被拒绝：

- (a) 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原审法院地法律，管辖协议属于无效，除非选择法院已判定该管辖协议为有效的除外；
- (b) 判决已获完全履行；
- (c) 根据执行地的法律，执行地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 (d) 败诉一方未获足够的答辩时间；
- (e)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或
- (f) 执行地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已作出判决。

6.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申请：

- (a)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特区法院判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
- (b) 特区法院认为在特区执行内地判决违反特区公共政策。

最终判决

7. 根据普通法，要确立涉及金钱的外地判决是最终判决，必须证明宣布判决的法院已不可推翻的、最终和永久的确定有关债务存

在，以致对诉讼各方而言，债项的存在已成为既判事情 (res judicata)。正被上诉的判决仍可视为最终判决。

8. 根据内地的审判监督制度，涉案一方、人民法院或较高等级的人民检察院在某些条件规限下，可就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提出审查，结果可导致原审法院重审案件。因此，香港法院曾数度裁定，就在香港执行而言，内地法院作出的判决并非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9. 就安排而言，当局会采取特别程序，以符合普通法对最终判决的要求。特别程序将在安排中列明：

- (a) 只有最终判决才会获得承认和执行；
- (b) 如当事人在香港申请执行内地法院的判决后，内地法院对有关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则该案件会由上一级法院提审，以确保作出原来判决的人民法院没有机会更改或废止当事人正寻求执行的判决；
- (c) 寻求执行判决的判定债权人须向香港法院提交由有关的内地法院出具的“最终判决”证明书；以及
- (d) 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发布司法解释，阐明上述适用于根据安排寻求在香港执行的内地判决的特别再审程序，并在安排生效前，拟备及分发关于新订程序的说明文件。

10. 上述特别程序大致上符合香港法院对判断外地判决是否属最终及不可推翻而作出的规定。

其他条文

11. 安排亦会订定向有关法院申请承认及执行判决的条件，以及规定申请程序应受寻求执行判决所在地的法律规管。根据安排获承认的判决，与寻求执行判决所在地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具备相同效力。如有人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或根据内地的审判监督程序申请重审案件，判决的承认及执行程序可能被中止。

